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為可能進行的合作安排建議 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之現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關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遼寧與內蒙等地可能進行的合作安排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述，亞洲水泥、本公司和山水水泥同意展延排他終止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合作安排建議的最新進展。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止，訂約方已合意不再展延該諒解備忘錄之排他終止日。惟鑒於訂約方需要較長時間就合作安排建議之條款細則進行討論和協商，訂約方已同意就該等條款細則持續進行討論和協商。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合作安排建議之進展。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止，訂約方尚未就合作安排建議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不保證訂約方能夠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也**

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故此，合作安排建議可能或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和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對現行安排有充分了解。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吳中立博士
執行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